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姜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姜志杰，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凯致商学院，硕士学位。2011年4月到2012年3月，在华伟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5月到2013年5月，在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任销售；2013年5月到2014年12月，在江森自控(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年1月到2018年3月，在翱缇工业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8年3月到2022年4月，在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2年4月到2023年8月，在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3年8月到2024年2月，在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4年4月至2025年11月，在泰康电子有限公司任销

售总监；2025年12月至今，在品纳科精密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在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姜志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姜志杰的加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运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